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席上讨论的事项
(会议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检讨 PPA/104 (随消防处通函第 1/2006 号发出)

第六次工作小组会议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举行。两套消防规定 PPA/104 及 PPA/104(A) (第 5 次修订) 的第二拟稿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并于是次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小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会上要求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成员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底之前就上述拟稿提出意见。

2. 为手动疏散掣提供指示标签

成员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拟备的手动开关掣指示标签修订设计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会上的结论是，商会在考虑成员于讨论时所提出的意见后，会为标签的修订设计定稿，并制备图则，显示「疏散掣」在传统类型信号板 / 可显示位置的类型信号板上的位置，以供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3. 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操作程序

由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的建议只属一般指引而非正式规定，有关建议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范围，主要视乎楼宇 / 综合建筑物的设计。会上的总结是，有关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操作程序的指引，可随时向消防处新建设课的负责人员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应将建议送交新建设课，以便该课从操作方面及按个别情况作考虑。由于已就此事成立机制，成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4. 细小面积处所的应急照明

在上次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成员获知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有人建议面积 16 平方米以下的持牌处所可设有一套应急照明系统，而此项规定并不适用于非持牌处所 / 建筑物。会上亦提醒成员新建筑物应遵照英国标准 5266 第 1 部分的规定。会上总结，如在下次咨询小组会议之前没有收到有关此事的其他意见，建议此项目在下次会议删除。

5. 按 BS 5839-1:2002+A2:2008 标准检查火警侦测及警报系统的核对表

成员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对按 BS 5839-1:2002+A2:2008 标准检查火警侦测及警报系统的核对表建议的修订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鉴于此事项复杂并涉及技术问题，会上同意成立工作小组，以全面检讨包括火警侦测及警报系统等消防装置在防火电缆方面的规定。为此，上述事项的标题将由下次会议起改为「检讨消防装置防火电缆的规定」。

6. 本地采用循环式花洒装置

就 BS EN 12845:2003 遗漏了循环式花洒系统一事，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曾向英国的防火协会查询。会上详细讨论协会的答复。会上同意，消防处从已过时的 BS 5306-2 摘录有关规定，并以消防处通函的方式向相关业界传阅，以供参考。

7. 澄清有关设置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条款的若干阐释

会上同意应严格遵循《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订明的所有规定。遇有特殊情况，消防处会酌情考虑个别个案。由于没再收到其他意见，成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8. 手动火警警报系统的运作范围（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

会上详细讨论此项目。成员获悉，在装有花洒的商业楼宇 / 酒店，出事楼层的下一层及上两层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运作范围安排载于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的运作范围」中。按此，通函所述的运作范围安排明确地只适用于手动火警警报的鸣响。其后的消防处通函第 1/2002 号及 1/2009 号阐述关于火警侦测系统的经修订条款，订明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所述的警报系统运作范围适用。此外，如须设置直线电话（例如因采用宽减水量的水缸），花洒系统的警报信号则应接驳至火警侦测系统。

9. 内置于软喉 / 明钢喉的电缆最终接驳至消防装置（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

会上同意将此项目纳入工作小组会议的议程，以供进一步讨论。
（见上列第 5 项）

10. 应急照明系统的维修保养（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

成员就此项目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成员获悉，2005 及 2012 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已建议对由中央电池系统供电的应急照明系统进行更严谨的按月测试，如对专门设计的独立应急照明灯进行同样测试实属不切实际。按照 BS 5266-1 及 BS EN 50172 为独立应急照明灯所建议的测试方法，被视为技术上可行及可取。至于所有专门设计的金属线和独立电池，本应按其规格妥为接驳。

会上亦提醒成员，处方发布 2012 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在应急照明系统的检查、测试及保养方面，除了上述标准之外，另提出其他规定。此外，遵照 BS EN 50172 的规定妥为保存记录，包括在日志记下测试日期和结果，亦十分重要。